

附件 4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林业发展及保护资金

市级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江门市自然资源局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3 日

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由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，资金规模4667.83万元，全部为市本级财政安排。项目主要用于国家森林城市建设、全民义务植树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森林防火、林长制工作推进、市属林场国家储备林补助等，全面支撑绿美江门生态建设。

二、项目实施情况

（一）立项管理。

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资金要求开展前期工作，事前完成可行性研究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绩效评估及集体决策，按规定程序申报立项，审批文件齐全、材料规范，立项依据充分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事项管理。

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支付流程规范，实行专款专用、专项核算。主管部门对森林防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国储林补助、林长制宣传等任务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、进度管控与整改督促，项目实施有序、监管到位，未出现资金使用违规、项目推进滞后等问题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产出指标分析

项目产出指标共13项，全部按期达标或超额完成，自评得分40分。

数量指标：完成森林城市满意度调查 1 次、义务植树面积 ≥ 50 亩、森林城市宣传 5 次、林业调查监测 38 万亩次、林长制专题宣传 2 场、树立维护林长制公示牌 17 个、监控专线租赁 1 年、国储林补助 99677.08 亩，均完成或超额完成任务。

质量指标：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与防治验收通过率 100%，质量达标。

时效指标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义务植树均按规定时限完成，时效合规。

成本指标：松材线虫病普查单价 0.4 元 / 亩、义务植树成本 10000 元 / 亩，严格控制在标准内。

（二）效果指标分析

项目效益指标全部达标，自评得分 40 分。

社会效益：公益林重大案件、重大信访案件均控制在每万亩低于 1 宗，林区秩序稳定。

生态效益：森林火灾受害率 $\leq 0.9\%$ ，森林防火成效显著。

满意度：国家森林城市市民满意度 96.69%，远超 $\geq 90\%$ 的预期目标。

决策指标自评得分 20 分，项目综合自评得分 100.00 分。影响和满意度等实现程度。

四、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

本项目 2025 年度组织规范、监管到位、产出高效、效益显著，各项绩效指标均圆满完成。自评得分 100.00 分，评价等级为优秀。